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综合实训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训交互屏（横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灵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4.2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数字孪生屏（竖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德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8222万元，资产总额为9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扫码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纽特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549.3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工业 PAD，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260.42万元，资产总额为2066.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高性能工业编程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柜体，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实训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舞钢市华恺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2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打码设备，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893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路由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睿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86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2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RFID 读写设备，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920.8万元，资产总额为168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标签纸，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893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碳带，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893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信息摩卡，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桌面仿真人机交互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生产控制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3D虚拟仿真产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工业互联网教学实训一体化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教学资源 1：工业数据采集、处理与应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教学资源 2：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教学资源 3：工业 APP 应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教学资源 4：工业 APP 开发与运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数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2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6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